

佛光大學 96 學年度課程編號編製說明

一、說明：本校課程編號為配合改大後學院、系、所、中心重新規劃所需，特將課程編號改採為有效且具備主要意義的代號，不必要的或次要的代表意義則予以刪除。新制課號自 96 學年度全面開始使用。

二、課程編號之編制，依本校（95-2）主管會報決議，請改照下列原則編制。

1、新課程編號共 5 碼。

2、第 1-2 碼為「系所英文」代碼：各系所英文代碼表如附。

3、第 3 碼為「學制及課程年級」碼：

- 學士班 1~4 年級課程請用 1-4；
- 碩士班（含專班）1~2 年級請用 5-6；
- 博士班 1~2 年級請用 7-8。
- 原規劃為各年級學生之課程（開課對象為「全」），請依開課對象訂出課程適用年級。（如為 2 ~4 年級課程者，建議訂為 2 年級課程）
- 通識教育課程第 3 碼為學門別。

4、第 4-5 碼為課程流水號：由系所自行依課程架構課程序號編定。

5、課程架構內課程請編列出第 1~5 碼課號。

6、自 96 學年度起使用新課號開課，95 學年度以前課程亦使用新課號開課，故除 96 學年度課程外，仍有開課需求的舊有課程請編列新制課號後，標示於 96 學年度課程架構後，俾利課務組進行課程建檔作業。

三、新舊課程編號修訂對照

課號序	1	2	3	4	5	6	7	8	9
舊課號	系所碼			課程流水號			學期碼	班次	
新課號	系所英文代碼		學制年級碼	課程流水號		班次		X	
說明	系所碼改為 2 位英文代碼		新增學制碼以區分課程級別	課程流水號改為 2 碼		1. 開設 1 班時編號 00、一班以上請以 01.02 編碼。 2. 專班課程第 6 碼請編「A」。 3. 取消課程開課學期碼。		-	

佛光大學教學單位英文代碼表

學院別	系、所、學門	英文名稱代碼
人文學院		HC
	文學系	LE
	藝術學研究所	AS
	生命學研究所	SL
	哲學系	PH
	宗教學系	RE
	歷史學系	HI
	人類學系	AN
	外國語言與文化學系	LC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CA
社會科學暨 管理學院		SS
	未來學系	FT
	政治學系	PL
	經濟學系	EC
	社會學系	SY
	公共事務學系	PA
	傳播學系	CN
	管理學系	MD
	社會教育學研究所	AE
	財務金融學系	DF
理工學院		SE
	資訊學系	CS
	心理學系	SC
	學習與數位科技學系	LD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PM
佛教研修學院		CB
	佛教學系	BU
	通識教育中心	GE